

校本支援服務（學習社群）名稱（2025/26）：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學習社群（中國語文）：博古通今，傳承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建立文化自信

網上申請編號

L20

1. 目標

本支援服務旨在：

- 採用培育培訓者(Train the Trainer)的理念，以培育課程領導來持續提升教學團隊的專業水平為目的，通過內地專家和香港教師的專業分享，加深參與學校對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認識，並幫助學生建立文化自信。此外，參與學校組成跨校教師學習社群，積極分享專業知識、課程發展策略和成功經驗，營造教研氛圍，推動協作文化

2. 支援重點

- 為教師提供交流平台，探討傳承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方法，建立文化自信，培養學生對中華文化的喜愛和欣賞之情
- 邀請參與學校輪流分享協作經驗，建立跨校教師學習社群，分享學與教資源，取長補短，建立跨校交流文化
- 每所參與學校選派課程領導與其他學校組成學習社群
- 參與學校將獲提供不多於2次的訪校服務，通過共備交流如何透過傳承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建立文化自信，協助教師回應最新的課程倡議
- 內地專家教師或香港協作學校的教師以分享會、工作坊、示範課等形式，展示如何透過傳承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建立文化自信

3. 支援活動

- 通過多元的支援模式，落實以上支援重點，有關活動一般包括：
 - 大約3次專題講座／工作坊
 - 大約3次實體／網上會議
 - 跨校觀摩交流活動，例如：共同備課、課堂觀摩、學校互訪、校本經驗分享會、聯校學生活動等
 - 校本成果分享會

4. 注意事項

- 支援服務一般為期一年
- 為善用支援服務，參與學校應：
 - 委派一名課程領導為統籌人員，負責與本服務支援人員保持聯絡
 - 允許支援人員在研習期間蒐集學習活動錄影片段及照片、教師反思資料、學生作品等，作專業討論之用
 - 鼓勵核心教師團隊向校內同工及業界分享學校課程發展的成功經驗和協作發展的學與教資源（該等材料的版權將由教育局與有關學校共同擁有；教育局保留彙集和修改的權利，以作教育推廣用途）
 - 參與學校須遵守相關法例，如發展校本學與教材料時遵守版權條例
- 本支援服務為「推介服務」，每所學校除了可申請最多兩項服務外，還可額外申請本「推介服務」

5. 查詢

計劃聯絡人：

黃雪薇女士

支援服務統籌單位：

教育局 課程支援分部 語文教學支援組

查詢電話：

3698 3999

查詢電郵：

icysmwong@edb.gov.hk

